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19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昌煤矿配套洗选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森茂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昌煤矿配套洗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龙洞坝村，系根据《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要求对现有洗选生产线进行扩建，将现有的“跳汰+浮选”工艺升级为“跳汰+重介”工艺，生产能力从 60 万吨/年扩建至 90 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筛破房、洗选主厂房、矸石堆场、中煤堆场、煤泥压滤房；改造原煤堆场、精煤堆场；新购置洗选设备及配套设备、环保设施。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6%。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

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严格按照划定的范围和设计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营运期加强对裸露土地的生态恢复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洒水防尘，建筑物料采取遮盖、湿化，进出场地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营期原煤和精煤、中煤和矸石堆场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四周设置自动喷雾装置。破碎筛分全封闭，原煤分级筛、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自动喷雾装置。在装卸作业区设置可移动的雾炮机，喷雾洒水抑尘。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道全部采用彩钢板密闭，各个皮带转载点溜槽落料点处的导料槽两侧及顶部安装密闭挡帘，并设置喷雾装置降尘。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和废水处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期洗煤废水全部进入洗煤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

用严禁外排，地面冲洗废水进入场地水收集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后，再排入达昌煤矿现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洗煤用水、绿化用水、洒水降尘用水等，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优选环保型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置，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并布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严格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煤矸石、煤泥建设规范的堆场临时暂存，定期外运用作制砖原料综合利用；强化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负责清运处理。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

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九）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十）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恒延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